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城政办函〔2024〕31号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城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两站” 建设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鄂城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两站”建设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鄂城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两站” 建设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鄂城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两站”建设改革，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精神，通过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两站”建设，将工作站建成为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坚强堡垒，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全链条协作，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精准重拳出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激励创新、尊重知识价值的社会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

1.改革驱动，优化服务。以知识产权“两站”建设改革工作为依托，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协

同联动、迅速反应、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2.分类指导，重点保护。遵循各类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规律，充分考虑专利、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特点，聚焦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创新制度加大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3.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建立健全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的部署和要求，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多部门协作，有效打击重点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高我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

三、改革目标

有效利用各级资源，构建集成式服务体系，形成协同联动、迅速反应、方便快捷的“一站式”保护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实现知识产权工作站“两个全覆盖”。即：2024年底前，完成全区市场监管所知识产权工作站全覆盖；辖区知识产权密集的企业、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全覆盖。

四、改革任务

（一）完善体系，夯实知识产权基础。

一是强化培训工作。创新“政企共学”模式，定期组织完成“融站入所”工作的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和知识产权密集的企业、园区、行业协会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活动。二是加强宣传力度。“两站”要充分利用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 “5·10 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段，运用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及时报道保护工作措施和成效。多措并举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五进”活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三是探索数字化改革。通过“两站”推广湖北政务平台，构建线上识别指引和线下快速协同处置的一体化、系统化、闭环化工作机制，保证知识产权全流程“一站式”服务落实到位，实现鄂城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10月底）。

（二）创新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一是创新“一企一策”制度。通过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询问、微信群调查等方式，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向企业园区延伸，实现重点产业、行业全覆盖，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制度和日常管控举措。依托各站点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指导企业形成“人防技防物防+及时响应处置”等多位一体的保护体系，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二是健全两个机制。健全专利纠纷案源摸排机制和侵权风险排查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公开受理范围，拓宽案源线索，畅通受理渠道，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两站”机制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深化“两站”侵权纠纷化解工作。

一是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两站”要把人民调

解组织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节省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二是**建立我区知识产权保护直通机制**。通过鄂城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集成知识产权司法、刑事、行政、维权援助、人民调解等保护功能，推动形成协同联动、迅速反应、方便快捷的“一站式”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前移。（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一是**打造上下贯通的协同保护体系**。探索设立鄂城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将工作端口前移与创新主体对接，及时分级分类处置知识产权违法侵权线索，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二是**推进跨区域“一体化”保护**。探索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建立鄂城区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名录，推进信息共享，增强区域保护合力，实现鄂城区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三是**打造普法宣传和维权援助平台**。以鄂城区知识产权试点学校为载体，开展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法宣传示范点。依托多部门联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前沿基地、典型案例培育基地，同时充分利用鄂州高校资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造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家库，为经营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技术侵权判定、维权技术分析、维权咨询等服务，降低维

权成本。（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完成时限：9月底）

五、实施步骤

（一）创建实施（2024年5月至9月）。创建试点于5月全面实施，区直有关部门及单位按照方案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分阶段分重点推进实施，大胆试、自主改，力争在各个阶段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联系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各单位于9月底完成全部改革工作，形成改革经验。

（二）评估论证（2024年9月下旬）。邀请省指导专家对深化“两站”改革工作进行评估论证，分析问题、查找不足，相关改革难题及时提请专家进行评估指导，改进提高，擦亮特色。

（三）申报验收（2023年10月上旬）。全面梳理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按时申报，接受省考核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保护“两站”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要强化工作站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保障，为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二）加强执法协作。“两站”要加强行政与司法保护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做好侵权违法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构建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

（三）加强协同联动。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两站”和“双打”工作机制作用，与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力。建立与电商平台经营者的沟通联系机制，提升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效率。

（四）加大财政投入。根据“两站”建设需要，持续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区级财政足额保障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统筹优化资金配置，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改革目标任务实现。

（五）营造创建氛围。以“两站”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让群众了解“两站”创建工作，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两站”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参与热情，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